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41號

原告 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乙臻

原告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明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

複代理人 林代芸律師

被告 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素瑩

訴訟代理人 陳韋利律師

參加人 萬里鋼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厚鈺

訴訟代理人 黃聖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650,000元  
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00,000

01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其餘由原告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甲、程序事項

06 一、被告主張萬里鋼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里公司）於本件有  
07 利害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請求對萬里公  
08 司為告知訴訟（本院卷(-)第434頁）。嗣經本院准許並通知  
09 萬里公司，該公司亦參加訴訟，經准許，列為參加人。

10 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後而變更訴之聲明，業據被告同  
11 意在案（本院卷(-)第210頁）。復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更正  
12 備位聲明(-)、(二)遲延利息起算日（本院卷(二)291-292頁），  
13 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56條規定，應予  
14 准許，因此本院僅就原告變更後之聲明及主張而為審理。

15 乙、實體事項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萬里公司、銘育金屬有限公司（下稱銘育公司）、日高工程  
18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高公司）分別承攬台中發電廠1  
19 至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劃統包工程、台中火力發電廠（轉  
20 送塔+廊道+其他）浪板供料及安裝工程（下稱中火工程），  
21 並將中火工程所需鋼捲發包予被告，被告遂向原告喬利鋼鐵  
22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利公司）採購鋼捲，被告先後於  
23 109年3月4日、110年3月5日出具採購單（即附件一、二；下  
24 稱109年採購單、110年採購單，並合稱系爭採購單）予喬利  
25 公司採購鋼捲（下稱系爭鋼捲），雙方約定由喬利公司自行  
26 分配出貨及請款，並依被告指定時間及數量出貨。

27 (二)喬利公司指派原告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興公司）  
28 於109年11月、110年8、9、11、12月、111年2、3月陸續出  
29 貨予被告。喬利公司再指派原告南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  
30 稱南豐公司）於110年11月15日出貨予被告。嗣原告3家公司  
31 於交付系爭鋼捲後，即依出貨單所載出貨人名義開立發票，

01 由喬利公司向被告請款。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喬利公司貨款  
02 (含稅)共計新臺幣(下同)13,634,596元。若認被告未積  
03 欠前開貨款,因請款單所載出貨人分別為喬利公司、元大興  
04 公司、南豐公司,被告亦應依請款單所載金額分別給付貨款  
05 予喬利公司、元大興公司、南豐公司,金額各856,434元、  
06 1,590,027元、11,188,135元等語。

07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08 訟,並為先備聲明如下:

09 1. 先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喬利公司13,634,596元,其中  
10 13,541,54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  
11 93,049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3 執行。

14 2. 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喬利公司856,434元,及自民事變  
15 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南豐公司1,590,027元,  
17 其中443,96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  
18 1,146,066元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給付  
20 元大興公司11,188,1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2 假執行。

23 二、被告抗辯:喬利公司與被告間雖有109年採購單、110年採購  
24 單(即附件一、二)所示之系爭鋼捲買賣契約,但雙方未約  
25 定由喬利公司自行分配出貨,而是依據系爭採購單所載出  
26 貨,並非如喬利公司主張雙方約定由喬利公司自行安排出貨  
27 事宜。而就系爭鋼捲貨款,被告於喬利公司以元大興公司或  
28 南豐公司名義請款,被告均已依約給付完畢。又原告就109  
29 年採購單、110年採購單分別有48噸、538噸鋼捲未交付,導  
30 致被告需另行採購鋼捲加工才能出貨予銘育公司、日高公  
31 司,被告因受有溢價損失(即鋼捲、烤漆、分條),而萬里

01 公司則與業主即中火工程承攬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  
02 稱中鼎公司）間履約爭議，中鼎公司因此另行採購，被告因  
03 遲延出貨造成萬里公司受有損害，因此以上開所述溢價損  
04 失、萬里公司求償之金額為抵銷抗辯等語。並聲明：(一)原告  
05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  
06 行。

###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287頁）

08 (一)喬利公司與被告間有109年採購單所示鋼捲買賣契約（即附  
09 件一；原證26；本院卷(一)第407頁）。

10 (二)喬利公司與被告間有110年採購單所示鋼捲買賣契約（即附  
11 件二；原證1；審重訴卷第15頁）。

12 (三)被告不爭執其已給付下列款項：

13 1. 110年6月28日、111年4月21日分別匯款至元大興公司所有臺  
14 灣企銀行帳戶，金額各8,925,000元、10,000,000元（本院  
15 卷(一)第37、39頁）。

16 2. 110年12月27日、111年2月11日簽發支票，各支付金額  
17 10,000,000元、173,880元予喬利公司（本院卷(一)第41  
18 頁）。

### 19 四、兩造爭點

20 (一)喬利公司、元大興公司、南豐公司與被告間是否分別有鋼捲  
21 買賣契約存在？

22 (二)原告以先備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鋼捲貨款，是否有理  
23 由？

###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喬利公司、元大興公司、南豐公司與被告間是否分別有鋼捲  
26 買賣契約存在？

27 1.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8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29 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規定參照）。

30 2. 查喬利公司與被告間有系爭採購單所示之鋼捲買賣契約存在  
31 在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就喬利公司主張雙方約定

01 由喬利公司自行出貨及請款一事，則否認之。然查：本件觀  
02 之109年採購單、110年採購單所載內容（審重訴卷第15頁；  
03 本院卷(一)第407頁），各該採購單已明白記載廠商為喬利公  
04 司買受，並非元大興公司、南豐公司，且載明買賣標的即系  
05 爭鋼捲之品名規格、數量及單價（備註欄），另就各別鋼捲  
06 交貨分別約定交貨地點、交貨時程及是否配合萬里公司等事  
07 項，依前開法律規定，足認喬利公司、被告間就系爭鋼捲之  
08 品名、規格、數量、交付時間、交付地點之意思表示一致，  
09 因此系爭鋼捲之買賣契約係存在喬利公司與被告間，應堪認  
10 定。

- 11 3. 其次，雖元大興公司、南豐公司係依喬利公司指示送貨予被  
12 告，及喬利公司為有利於營業稅申報，故以送貨者之名義開  
13 立請款單向被告請款之送貨及請款方式，縱然被告同意以此  
14 方式請款（本院卷(一)第331頁），但對被告負有給付系爭鋼  
15 捲之義務人仍為喬利公司，自不能以兩造間之送貨及請款方  
16 式，即遽認系爭鋼捲之買賣契約係分別存在於元大興公司與  
17 被告、南豐公司與被告間。況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元大興公  
18 司、南豐公司分別與被告有系爭鋼捲買賣契約存在，足認本  
19 件系爭鋼捲之買賣契約係在在喬利公司與被告間無訛。

20 (二)原告以先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鋼捲貨款，是否有理  
21 由？

- 22 1. 喬利公司以先位聲請，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鋼捲貨款部分：

23 (1)喬利公司與被告間關於買賣系爭鋼捲之交易流程，茲說明  
24 如下：

25 被告與買家（例如：銘育公司、日高公司、萬里公司）簽  
26 立採購合約後，被告即向喬利公司下單（即採購單），喬  
27 利公司會以自己或元大興公司名義交付鋼捲予被告，或直  
28 接交付鋼捲予買家收受，其後以自己或元大興公司名義開  
29 立發票向被告請款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  
30 494頁）。

31 (2)喬利公司並未依109年採購單、110年採購單之約定，將系

01 爭鋼捲全部數量交付被告或銘育公司、日高公司、萬里公  
02 司，茲說明理由如下：

03 ①喬利公司與被告間有系爭採購單所載之系爭鋼捲買賣契  
04 約存在一節，本院業已說明如前。再證人即被告員工趙  
05 峻緯證述：109年採購單是被告要購買銘育公司、日高  
06 公司向被告下單購買的鋼捲，這次採購單價是每公斤  
07 112元，但喬利公司出貨數量不足。110年採購單則是被  
08 告要購買萬里公司向被告下單購買的鋼捲，採購時有提  
09 供萬里公司跟被告簽立的銷售合約、預計烤漆時程表予  
10 喬利公司，這次採購單價是每公斤113元，但喬利公司  
11 出貨數量不足。銘育公司、日高公司有寄存證信函給被  
12 告催告出貨，我們也有寄存證信函給喬利公司催告出  
13 貨。在110年採購單訂成立前後，被告除跟喬利公司交  
14 易外，也有跟元大興公司、南豐公司交易，這些交易都  
15 是同時進行等語（本院卷(-)第369-382頁）。

16 ②再觀之銘育公司、日高公司分別寄發給被告之存證信函  
17 及被告寄發給喬利公司之存證信函，記載109年採購單  
18 部分，喬利公司給付數量不足，銘育公司部分尚缺34公  
19 噸未給付、日高公司尚缺31公噸未給付（本院卷(-)第  
20 467-462、459-466頁），萬里公司寄送予被告之備忘錄  
21 載明尚缺196.7公噸未給付（本院卷(-)第455-457頁），  
22 因此被告於111年3月23日寄發高雄凹仔底存證號碼124  
23 存證信函催喬利公司依履行109年採購單、110年採購單  
24 之約定等語（本院卷(-)第449-451頁）。

25 ③承上，依證人趙峻緯前開證詞及上開存證信函、備忘錄  
26 之內容，足認喬利公司或有給付（出貨）遲延之情。另  
27 在110年採購單成立前後，被告與元大興公司、南豐公  
28 司間亦有交易往來，就本件被告出貨即交付之系爭鋼捲  
29 數量應以109年採購單、109年採購單所載單價為判斷基  
30 準，始符合債之本旨。

31 (3)喬利公司以元大興公司名義出貨（即交付之系爭鋼捲）予

01 被告，僅能請求被告給付2,000,000元貨款，茲說明理由  
02 如下：

03 ①證人即被告員工莊秋蘭證述：110年採購單付款方式比  
04 照萬里公司是指萬里公司什麼時付款給被告，被告付款  
05 給喬利公司，出貨也是依萬里公司的出貨排程期間，這  
06 個表也有傳給喬利公司，依這個出貨排程期間所載的數  
07 量出貨。喬利公司也會用元大興公司的名義請款等語  
08 （本院卷(-)334-355頁）。又證人即喬利公司員工陳藝  
09 文證述：喬利公司會用元大興公司、南豐公司的名義開  
10 信用狀給鋼鐵廠商，後續就用信用狀上所載名義人開發  
11 票，我不知道110年採購單這件有無用元大興公司、南  
12 豐公司的名義請款。每個月的月底會檢附出貨單、請款  
13 單、發票跟被告請款等語（本院卷(-)第356-366頁）。  
14 則依證人莊秋蘭、陳藝文之證詞，可知喬利公司也會以  
15 元大興公司名義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

16 ②再觀之喬利公司所提系爭鋼捲之發票（如附表一所  
17 載），發票所載營業人為元大興公司，貨物品名為不銹  
18 鋼烤漆鋼板（捲）」、鍍鋅鋼板（捲），單價有35元、  
19 70元、69元、120元、108元、36元、113元，而109年採  
20 購單所載單價為120元，110年採購單所載單價為113元  
21 （如附件二所載）。因此被告依其與喬利公司間之系爭  
22 鋼捲買賣契約之約定，被告應給付之單價為120元、113  
23 元甚明。故經本院統計僅附表二部分，喬利公司得向被  
24 告請求給付系爭鋼捲貨款，金額為18,096,105元。

25 ③被告已給付喬利公司系爭鋼捲貨款各10,000,000元、  
26 173,880元，及已給付元大興公司系爭鋼捲貨款各  
27 8,925,000元、10,000,000元（本院卷(-)第41、37、39  
28 頁），上開貨款金額共計29,098,880元。而被告應給付  
29 喬利公司系爭鋼捲貨款金額為18,096,105元，業已說明  
30 如前。參酌證人莊秋蘭、陳藝文之證詞，喬利公司會以  
31 元大興公司名義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可知實際得受領

01 系爭鋼捲貨款之人為喬利公司無訛。再者喬利公司出貨  
02 不足109年採購單、110年採購單所載數量之情。基上，  
03 被告給付予喬利公司之系爭鋼捲貨款金額顯然大於喬利  
04 公司請求給付之金額。

05 ④又經本院命元大興公司法定代理人黃明利、被告員工趙  
06 峻緯對質，黃明利陳稱：109年採購單這筆被告還少給  
07 我貨款200萬元，110年採購單這筆還欠我1000多萬元，  
08 被告沒有跟我說這筆200萬元的賠償款項，我認為這筆  
09 錢若是銘育公司、日高公司的損失，被告當下應該開折  
10 讓單給付，但被告沒有開折讓單就扣款。等語（本院卷  
11 (二)第116-117頁）。趙峻緯證述：109年採購單的貨款確  
12 實有200萬元沒有給付予原告，這是因為元大興公司交  
13 貨遲延，導致銘育公司、日高公司向被告求償200萬  
14 元，而被告也給付這筆款項，亦有跟黃明利說這是喬利  
15 公司的責任，應該由喬利公司賠償，所以從109年採購  
16 單的貨款中扣款200萬元（本院卷(二)第116-117頁）。黃  
17 明利、趙峻緯均稱：不論109年採購單或110年採購單都  
18 沒有約定遲延交貨或貨物瑕疵造成被告客戶受損而求  
19 償，應由契約當事人何方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本院卷  
20 (二)第117頁）。由黃明利、趙峻緯上開所述，可知喬利  
21 公司與被告既未約定喬利公司遲延給付造成被告之客戶  
22 受損害，應由喬利公司或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則被告  
23 仍應依約付109年採購單所示鋼捲全部貨款予喬利公  
24 司，且依趙峻緯所述，被告就109年採購單所載貨款確  
25 實尚有2,000,000元未給付予喬利公司，被告自應給付  
26 此筆2,000,000元貨款予喬利公司。至其餘貨款部分，  
27 依上開本院所述，被告抗辯其已給付貨款完畢，應屬有  
28 據，而可採認。

29 2. 原告以備位聲請，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鋼捲貨款部分：

30 (1)109年採購單部分，被告尚應給付喬利公司貨款2,000,000  
31 元及其餘貨款部分（即109年採購單、110年採購單），被

01 告已依約給付予喬利公司完畢一節，業已說明如前。因此  
02 除上開2,000,000元外，被告既已清償其餘貨款完畢，則  
03 喬利公司對被告之貨款債權已因清償而獲滿足，其自不得  
04 再請求被告給付甚明。

05 (2)喬利公司會以元大興公司名義開立發票向被告請領貨款一  
06 節，業據本院說明如前。而元大興公司與被告間是否有系  
07 爭鋼捲買賣契約存在，不論喬利公司或元大興公司均未舉  
08 證以實其說，則元大興公司請求被告給付以其名義開立之  
09 發票所載貨款，難認有據，不予採認。

10 (3)南豐公司雖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營業人為該公司之  
11 貨款，但本件不論109年採購單或110年採購單均存在喬利  
12 公司與被告之間，並非南豐公司與被告間。再依附表一所  
13 載，以南豐公司為營業人開立之發票，單價分別為35元、  
14 70元，而依陳藝文證述：單價係由老闆或會計決定等語  
15 (本院卷(一)第362頁)，因此以南豐公司名義開立之發票  
16 單價即與109年採購單、110年採購單所載單價不同，自難  
17 認以南豐公司名義開立之發票為被告依其與喬利公司之系  
18 爭鋼捲買賣契約而應給付貨款。況南豐公司與被告間是否  
19 有系爭鋼捲買賣契約存在，不論喬利公司或南豐公司均未  
20 舉證以實其說，南豐公司請求被告給付以其名義開立之發  
21 票所載貨款，難認有據，不予採認。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367條之規定，先位聲明  
23 請求：被告應給付喬利公司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翌日起即112年9月21日起（審重訴卷第113頁）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6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備位聲明請求：(一)被  
27 告應給付喬利公司856,434元，及自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  
28 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二)被告應給付南豐公司1,590,027元，其中443,961元自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1,146,066元自民  
31 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元大興公司  
02 11,188,1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而應予駁  
04 回。

05 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  
06 核均與法相符，就原告勝訴部分，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7 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  
08 併予駁回。

0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1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4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王珮綺

20 附件一：採購日期109年3月4日

01  
02  
03  
04

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 購 單

廠商名稱：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49-2356232 曾小姐

採購日期：109/3/4  
傳真電話：049-2353233

品名規格	數量	備註
SUS 304 2B 中火煤倉輸送帶烤漆不銹鋼專案(雙面 PVDF50u)Min 生產廠商: 燁聯不銹鋼+盛餘烤漆(泳記塗料)		
0.61 * 1220	120MT	120/KG
0.61 * 1524	378MT	120/KG
烤漆不銹鋼首札於 3/31 交貨,其餘參照日高.銘育訂購 附件 0.61*1220*100MT 0.61*1524*40MT		
交易條件:不銹鋼整備由喬利負責、烤漆製程相關技術 及客戶、業主協調華明協助運作,不銹鋼產出後以喬利 名義予盛餘代工烤漆、相關合約事項請對照日高公司 合約付款方式。月結 60 天		
運送方式: 送盛銘育大寮廠		
※		

05

06 附件二：採購日期110年3月5日

01  
02

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單

共  
7507

廠商名稱：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49-2356232 陳小姐

採購日期：110/3/5  
傳真電話：049-2353233

品名規格	數量	備註
SUS 304 2B+4 號拋砂+盛餘烤漆(泳記塗料) 中火二號煤倉屋牆新建工程用烤漆不銹鋼專案(雙面 PVDF55u)Min 生產廠商:燐聯不銹鋼		
0.61 * 760 灰色系	500MT	113/KG
0.61 * 610 灰色系	200MT	113/KG
1.51 * 1220 灰色系	25MT	103/KG
附註 1.本訂購之烤漆不銹鋼捲製成規範符合台電規範要求(含 TAF 試驗報告) 2.烤漆不銹鋼首批於 3 月開始 依照萬里公司計畫排程生產出貨，其參照訂購附件 3.代運至中部成型廠 4.鋼捲寬度公差小於等於±0.5mm		
交易條件:相關合約事項請對照萬里公司合約付款 方式、相對付款。月結 70 天		



黃植祥 2021.3.16

015

03  
04

附表一：原證8發票

原證8之發票_全部計30張									
編號	營業人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數量 (KG)	單價 (元)	金額 (元/未稅)	總計 (元/含稅)	備註
1	南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9	GF58760880	烤漆鋼板	9841	35	344,435	361,657	
2	南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9.12.03	GF58760949	不銹鋼板(捲)	3650	70	255,500	784,409	
				不銹鋼板(捲)	7124	69	491,556		
3	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0	GF63351937	不銹鋼烤漆鋼捲	28212	120	3,385,440	3,554,712	

4	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0	GF63351938	不銹鋼烤漆鋼捲	28390	120	3,406,800	3,577,140	
5	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0	GF63351939	不銹鋼烤漆鋼捲	19698	120	2,363,760	3,612,294	
				不銹鋼烤漆鋼捲	8971	120	1,076,520		
6	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0	GF63351940	不銹鋼烤漆鋼捲	18564	120	2,227,680	3,501,540	
				不銹鋼烤漆鋼捲	9226	120	1,107,120		
7	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0	GF63351941	不銹鋼烤漆鋼捲	19280	120	2,313,600	2,429,280	
8	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0	GF63351942	不銹鋼烤漆鋼捲	13709	120	1,645,080	1,727,334	
9	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0	GF63351943	不銹鋼烤漆鋼捲	4685	120	562,200	3,646,440	
					9873	120	1,184,760		
					14382	120	1,725,840		
10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08.18	PN24021661	不銹鋼烤漆板(捲)	19810	120	2,377,200	0	(扣：預收貨款2377200)
11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08.23	PN24021674	不銹鋼烤漆板(捲)	13218	113	1,493,634	0	(扣：預收貨款2046204)
				不銹鋼烤漆板(捲)	4890	113	552,570		
12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09.01	RH24143751	不銹鋼烤漆板(捲)	18544	120	2,225,280	0	(扣：預收貨款2225280)
13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09.09	RH24143775	不銹鋼烤漆板(捲)	25690	113	2,902,970	1,104,237	(扣：預收貨款1851316)
14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09.09	RH24142776	不銹鋼烤漆板(捲)	25910	113	2,927,830	3,074,222	
15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09.13	RH24143777	不銹鋼烤漆板(捲)	25750	113	2,909,750	3,055,238	
16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09.16	RH24143778	不銹鋼烤漆板(捲)	13230	113	5,753,960	6,041,658	
				不銹鋼烤漆板(捲)	37690	113			
17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11.01	TC24039253	不銹鋼烤漆板(捲)	26735	120	3,208,200	3,368,610	
18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11.01	TC24039254	不銹鋼烤漆板(捲)	21120	113	2,386,560	2,505,888	
19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11.01	TC24039255	不銹鋼烤漆板(捲)	15665	120	1,879,800	1,973,790	
20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11.01	TC24039256	不銹鋼烤漆板(捲)	26635	120	3,196,200	3,356,010	
21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11.12	TC24038789	不銹鋼片(捲)	3915	108	422,820	443,961	
22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12.01	TC24039503	不銹鋼烤漆板(捲)	4905	120	588,600	618,030	
23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12.01	TC24039504	不銹鋼烤漆板(捲)	5015	120	601,800	631,890	
24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12.01	TC24039505	不銹鋼烤漆板(捲)	5220	120	626,400	657,720	
25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12.01	TC24039506	不銹鋼烤漆板(捲)	5015	120	601,800	631,890	
26	喬利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0	TB46864960	鍍鋅鋼板(捲)	4600	36	165,600	173,880	
27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1.02.07	VL24110378	不銹鋼烤漆板(捲)	9650	113	1,090,450	1,144,973	
28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1.02.07	VL24110382	不銹鋼烤漆板(捲)	9750	120	1,170,000	1,228,500	
29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1.02.07	VL24110383	不銹鋼烤漆板(捲)	4965	120	595,800	625,590	
30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1.03.10	XN23576284	不銹鋼烤漆板(捲)	9860	113	1,114,180	1,169,889	
合計					533387		60,881,695	55,000,782	

02 附表二：單價每公斤113元（110年採購單）

原證8之發票_單價113元(計8張)										
編號	原編號	營業人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數量(KG)	單價(元)	金額(元 / 未稅)	總計(元 / 含稅)	備註
1	11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08.23	PN24021674	不銹鋼烤漆板(捲)	13218	113	1,493,634	0	(扣:預收貨款 2046204)
					不銹鋼烤漆板(捲)	4890	113	552,570		
2	13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09.09	RH24143775	不銹鋼烤漆板(捲)	25690	113	2,902,970	1,104,237	(扣:預收貨款)
3	14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09.09	RH24142776	不銹鋼烤漆板(捲)	25910	113	2,927,830	3,074,222	
4	15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09.13	RH24143777	不銹鋼烤漆板(捲)	25750	113	2,909,750	3,055,238	
5	16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09.16	RH24143778	不銹鋼烤漆板(捲)	13230	113	5,753,960	6,041,658	
					不銹鋼烤漆板(捲)	37690	113			
6	18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0.11.01	TC24039254	不銹鋼烤漆板(捲)	21120	113	2,386,560	2,505,888	
7	27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1.02.07	VL24110378	不銹鋼烤漆板(捲)	9650	113	1,090,450	1,144,973	
8	30	元大興企業有限公司	111.03.10	XN23576284	不銹鋼烤漆板(捲)	9860	113	1,114,180	1,169,889	
合計						187008		21,131,904	18,096,105	